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偵辦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朱○偉貪瀆案件

一、簡要案情：

朱○偉(男、53歲)自民國105年6月9日起擔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(下稱：經發局，朱員已於107年12月25日卸任)。孫○(男，60歲)係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全徽道安公司)總經理、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台灣智慧駕駛公司)董事長，亦係財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(ITS)副理事長；黃○勝(男，62歲)係全徽道安公司前工務部處長(現任工程事業群顧問)。緣朱○偉擔任經發局長期間，該局承辦多起公共工程案件，詎朱○偉竟利用其身為經發局長之權勢，向全徽道安公司總經理孫○要求給付賄賂及不正利益，例如高價紅酒、五星級飯店住宿費用、現金10萬元、iphone7 plus手機、Ipad平板電腦等。孫○即在員工黃○勝之協助下，交付上開賄賂及不正利益。

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呂象吾接獲上開情資，立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展開長期監控，並於108年1月7日上午搜索朱○偉、孫○、黃○勝等人之住所及辦公處所，並扣得相關帳冊及電磁紀錄，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朱○偉、孫○、黃○勝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、行賄公務員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、滅證之虞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，3人均坦承犯

行，裁定朱○偉羈押禁見，黃○勝交保20萬元，孫○交保50萬元獲准。本署將擴大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。